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鉉
電話：02-23431700#1472
傳真：23431786
電子信箱：janice.huang@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45350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布令影本.pdf、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條文-修正.pdf、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pdf、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去除頁碼）-修正.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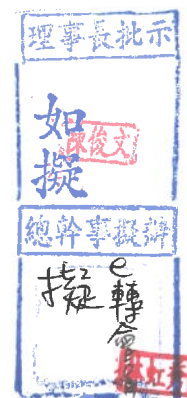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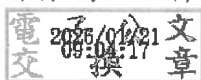
主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以經標字第114535006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



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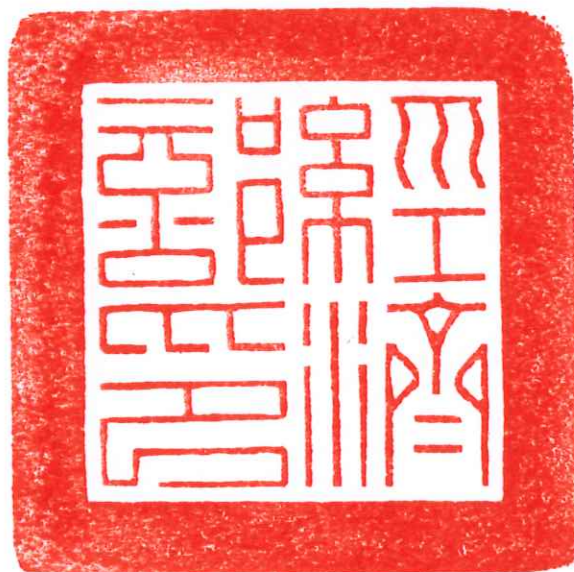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453500630號



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龔 明 鑫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因應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之流水號申請，及簡化驗證登錄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印製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 放寬恢復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刪除報驗義務人繳還商品檢驗標識需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及發給繳還憑單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做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

（一）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

（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

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

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二款但書之流水號及第三款之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

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

第四條 商品檢驗標識依下列規定印製：

-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但適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 二、驗證登錄：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 三、符合性聲明：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取樣後標示。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派員監督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遺失二次以上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

- 一、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還：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應繳還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

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有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經更正其報驗數量者，其所持有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其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預購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因故無法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屆滿前核銷，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數量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依前二項規定繳還商品檢驗標識，於一年內得申請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 （一）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 （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	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 （一）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 （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	一、為明確規範經指定公告識別號碼應包含流水號之驗證登錄商品，其流水號應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申請，及符合性聲明商品之指定代碼，亦應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爰修正第四項明定之。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 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 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u>第二款但書之流水號及第三款之指定代碼</u>，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	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 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 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	
第四條 商品檢驗標識依下列規定印製：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但適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至	第四條 商品檢驗標識依下列規定印製：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但適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至	一、為規劃公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由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組成，考量我國防火門產業型

第三目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二、驗證登錄：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三、符合性聲明：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第三目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二、驗證登錄：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u>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其圖式、字軌及流水號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u> 三、符合性聲明：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態，建案進程緊迫，防火門須配合隨時出貨，如依現行規定第二款但書，圖式、字軌及流水號由標準檢驗局印製，廠商出貨前須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恐影響建案進程，爰參照其他驗證登錄商品，將第二款但書刪除，商品檢驗標識均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以利廠商自行規劃相關時程。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取樣後標示。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派員監督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取樣後標示。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派員監督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 <u>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u>	一、配合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刪除，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均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有關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核發規定。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u>發使用。</u>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遺失二次以上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 一、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遺失二次以上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u>五倍量</u>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 一、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一、現行規定第二項恢復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要件，相較第四項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要件嚴格，且要求檢驗合格須達五倍量於實務上過於嚴苛，爰修正為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檢驗合格後，即得恢復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之商品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之商品	一、依現行實務做法，繳還商品檢驗標識時，

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還：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應繳還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 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有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經更正其報驗數量者，其所持有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其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預購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因故無法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屆滿前核銷，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數量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依前二	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還：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應繳還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 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有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經更正其報驗數量者，其所持有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其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預購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因故無法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屆滿前核銷，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數量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依前二	經原報驗檢驗機關輸入作業系統確認後，即可辦理退費等事宜，無需另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亦無使用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之時機，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及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規定，以符合實務做法。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	---	---

項規定繳還商品檢驗標識，於一年內得申請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項規定繳還商品檢驗標識， <u>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u> ；於一年內得申請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	--	--